

上海市节能中心关于2025年度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802号）第十八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2025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：

经自查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我中心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